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项目 9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圭亚那:* 决议草案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决议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和《发展纲领》²有关部分的规定,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在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开发高效过境运输系统时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包括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有效和密切合作和协作的重要性,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TD/B/42(1)/11-TD/B/LPC/AC.1/7,附件一。

² 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金融及发展机构的代表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

表示赞赏捐助伙伴参加第四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方便发展中内陆国与会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³

2. 赞同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⁴

3. 重申按照国际法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又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其合法权益;

5.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物质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和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的合资企业,以及加强过境运输的机构与人力资源,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¹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及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下,继续应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要求,视需要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以确定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拟定行动方案;

8. 吁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可预期和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以及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³ A/54/529。

⁴ 同上, 第二节。

10.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在这些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援助;

11. 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全部资源范围内,于 2001 年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必要的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并考虑于 2003 年召开一次过境运输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以此作为解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问题的进一步行动;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其它发展和金融机构及捐助国合作,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参加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会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和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该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加强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大会第 52/183 号决议向该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用于发展中内陆国的可确定的经常预算资源,以使其有效地执行其任务,继续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